

第一層次

上網公告(不另發紙本)

編號第 991262 號

<http://ann.doc.ntu.edu.tw>

敬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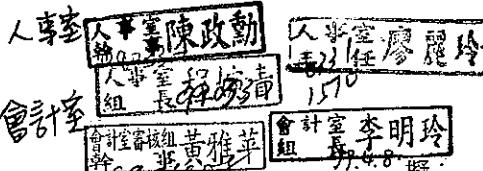
- 二、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1 條規定略以，勞保效力之開始
停止為期自遭用專任助勤之日起算，先予說明。
計畫主持人請准，並請務必於到(退)職日前至本室辦理
報核，並請務必於到(退)職日前至本室辦理
四項申請手續，並請務必於到(退)職日前至本室辦理
相關事項。



檔 號：540301008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

會計室

二、依上開規定，貴機構進用專任助理人員、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時，應由計畫主持人事先循貴機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，始得約用之。專任助理人員須全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，兼任助理人員須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，臨時工係因研究計畫需要，臨時約用之工作人員，由執行機構依其工作性質之難易程度及危險性，按實際工作天數或時數支給不同標準之工資。貴機構應就專任助理人員、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建立出勤管控機制，加強內部管控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5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會計室、綜合處

99/03/19
13:12:42

主任委員李羅權

訂

